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0號

原告 鴻晶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亭嫣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羅偉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爵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